淄博市体育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21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180704；电子邮件：zbsty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淄博市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锚定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体育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市体育局聚焦体育事业发展规划，突出做好政策文件制定解读、财政预决算信息、重大活动及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、体育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，做到政策公开及时，赛事活动安排清晰，为群众掌握体育发展动态提供便利，搭建起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。贯彻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内容的及时公开，局官网开设政务公开专栏，下设20个栏目。

2025年共发布信息613条，其中政务公开136条，业务信息123条，通知公告12条，其他信息342条。发布部门文件17件，多种形式解读信息23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市体育局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办理流程，夯实工作基础。依托依申请公开满足群众特殊信息需求的工作性质，我局同步强化主动公开工作质效，全面、及时公开体育领域政务信息，有效覆盖群众信息需求，本年度依申请公开办件为零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此过程中无收费情况。这一结果彰显了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体育政务透明度、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实效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市体育局围绕制度建设、流程规范、质量把控、保密管理四大维度稳步推进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见效。依据市级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本局实际，系统编制主动公开目录清单，明确任务分工、发布内容、完成时限及公开方式，构建权责清晰、运转高效的公开工作体系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要求，从意见征集、发布审核到政策解读均按规范推进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，确保政策执行透明化。注重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健全信息采集、编辑、公开全流程工作规范，强化内容审核把关，保障政务信息发布及时、数据准确、内容详实。严守信息安

全底线，实行科室领导、分管领导、保密负责人三级保密审查制度，落实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归口管理原则，全面筑牢信息安全防线。信息管理实现制度更完善、流程更顺畅、发布更规范、安全更有保障的良好局面，为公众获取体育领域政务信息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市体育局紧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以“便捷化、多元化、精准化”为导向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构建起线上多端联动、线下精准服务的一体化公开矩阵。在平台运维上，配齐专职工作力量，明确2名工作人员负责局官网日常运行，其中1人专项负责政务公开栏目管理与内容更新，保障平台高效运转；优化官网功能布局，在政务公开、业务专栏基础上，完善办事服务、政策法规、浏览查询、局长信箱等核心栏目，开设“体育强市建设”“全民健身补短板”等专题，集中发布场地设施、赛事活动、产业发展等关键信息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政务信息613条，筑牢网络公开主阵地。在渠道拓展上，深化新媒体赋能，常态化运营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全年发布重大体育活动、工作动态等信息125条，总浏览量达8419人次，实现政务信息精准触达；强化权威发布，针对全民健身、赛事经济等重点工作组织3场新闻发布会，同步在政府新闻网转载刊发，提升公开公信力与覆盖面；推动数字体育平台与公开工作融合，新增场馆查询、赛事报名、政策咨询等互动功能，规范历史信

息归档；完善线下服务体系，依托政务大厅服务窗口、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政策宣讲与指南发放，在局机关212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提供“面对面”查阅便利。同时，建立平台常态化巡查机制，定期排查更新不及时、错链等问题，实行销号整改，确保各平台公开内容同源、时效同步，全面提升平台运营规范化水平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市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，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地见效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一是强化机制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，专题召开党组会研究管理体制规范运行等重大问题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要求，明确各层级职责分工，形成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三是提升业务能力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组织开展2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切实增强工作人员专业履职水平。四是严格督导落实，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，召开2次工作调度会，精准梳理问题、督促整改落实，群策群力破解难题，实现公开、问题解决、政策宣讲“三个及时”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文件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二是业务与公开融合不深。

整改措施：1.建立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强化机制，强化政策文件宇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核、同步公开；统筹制作可视化解读产品，组织专题培训，讲授解读方法技巧，丰富解读形式和质量。2.全面推行“管业务必管公开”工作模式，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各部门业务工作制度流程，在部署各项工作时，同步明确公开范围、内容、时限和载体，实现业务推进与公开工作同频共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5 年度，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2.2025 年度，我局受理政协委员提案 7 件，人大建议 1 件，都按期办结，信息已全部公开。

3.创新实践情况

一是嵌入体育业务全流程，围绕健身设施建设、赛事经济、体教融合等核心工作，开设专题化公开板块，实现业务推进与公开同步。二是联动数字体育平台与政务新媒体，整合场地查询、赛事报名等实用功能，构建“线上专题+线下活动咨询台”双向公开渠道。三是结合“齐健身”志愿服务、全运冠军公益行等特色活动，创新政策宣讲进社区、进赛场模式，提升公开针对性与覆盖面。四是建立体育领域高频咨询标准化回应口径库，优化依申请公开闭环流程，推动公开服务与群众关切精准对接。

4.《2025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2025 年，市体育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，将公开嵌入体育强市建设、全民健身、赛事经济等核心业务，专题公开重点工作进展与成效。规范公开渠道运营，优化官网、政务新媒体及数字体育平台公开功能，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公开。健全高频咨询回应口径库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升公开规范化水平。结合“齐健身”志愿服务等特色活动开展政策宣讲，扩大公开覆盖面与群众知晓度，切实落实公开工作要求。政务公开与体育业务深度融合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系统、更精准，公开渠道联动效能持续提升，政

策知晓度和群众咨询回应效率显著提高，以公开促服务、促发展的作用有效发挥，切实保障了群众的体育领域知情权、参与权。